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96)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560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關係、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將資訊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原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屬股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A 2 0 0 5 6 0 *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水信公司承印 TEL: (02) 2298-2929
 郵國內裝牙附件，處作信函貼點對郵資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自助股東專屬



自助
股東
專屬
櫃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第2聯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6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智易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2.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禁發算，止現所檢發，止交違檢舉，付法舉電，現得經，金或查，其使證屬，利委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二、 禁發算，止現所檢發，止交違檢舉，付法舉電，現得經，金或查，其使證屬，利委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560 智易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560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 樓) 寄件人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560

第4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第十屆董事選舉案。(三)承認暨討論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3.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762,834,56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20,354,32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四、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聖華、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正強、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寶、曾鈞鵬、孫正華】、【獨立董事：宣明智、謝永達、楊文安】。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5聯

第6聯

